

手稿整理

徐復觀教授《兩漢思想史卷一》手稿整理系列(三)：

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【四、「國人」的性格、地位問題】

形成宗法貴族統治的直接支柱，形成封建政治的武力基礎，並有力量對宗法貴族發生反抗、制約的，則有不容忽視的所謂「國人」階級的存在。以下對此試加以探索。

「或」、「國」，在周時為古今字(此段玉裁說)。然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謂「或者，竟內之封；國者郊內之都也。《考工·匠人》『國中九經九緯』注，『城內也』……《國語·齊語》『參其國而伍其鄙』注，『郊以內也』。」由此可知當時的所謂「國人」，乃住在都邑之內，及都邑近郊之人。在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，稱為「國人」的，乃所以別於居於鄙野的農民。《左傳》稱「國人」者約有八十次左右；此外，有的只稱「國」，有的只稱「人」，有的只稱「眾」，而實皆指的是「國人」。「民」的範圍，較「國人」為廣；然有的稱「民」時，亦指的是「國人」。凡稱到國人時，不僅都與政治、軍事直接有關；而且對政治軍事，在最後常有決定性的作用；因而使當時的統治者，不能不時時考慮到對國人的爭取。「國人」的自身，也時時發生主動性的作用。《國語·周語》一「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。」《左》襄三年，「鄭人遊於鄉校，以論執政。」是國人可以直接批評政治。甚至可以這樣的說：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，政治上層的激烈活動是諸侯、卿大夫；而在上層的下面，激蕩著一股強大的激流的則是國人。

現簡抄若干材料如下：

(1)《左》文二年「冬十二月，狄人伐衛，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
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

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；鶴實有祿位，余焉能戰。……及狄入戰于熒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」

(2)《左》僖十五年十月一日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晉侯被俘後，「使卻乞告瑕呂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曰，朝國人而以君命賞；且告之(按指國人)曰，孤雖歸，辱社稷矣，其卜貳圉也。眾皆哭。晉於是乎始作爰田」(《左氏會箋》：服虔孔晁皆云爰、易也……《晉語》作轅田。賈侍中云，轅，易也。爲易田之法。賞眾以田，易疆界也。)

(3)《左》僖二十四年，頽叔桃子以狄師攻王，「王遂出；及坎欲，國人納之。」

(4)《左》僖二十八年，晉人伐衛，「衛侯請盟，晉人弗許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；故出其君以說于晉。衛侯出居于襄中」。「六月，晉人復衛侯。寧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『……不有居者，誰守社稷。不有行者，誰扞牧圉……行者無保其力，居者無懼其罪……』國人聞此盟也，而後不貳」。

(5)《左》文七年，宋「明公將去群公子……穆襄之族，率國人以攻公，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。六卿和公室。」

(6)《左》文十六年「宋公子鮑禮於國人……昭公無道，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……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。公知之，盡以寶行。蕩意諸曰，盍適諸侯？公曰，不能其大夫，至於君祖母，以及國人，諸侯誰納我。……冬十一月甲寅，宋昭公將田孟諸，未至，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……文公即位。」

(7)《左》文十八年「莒紀公生太子僕，又生季佗。愛季佗而黜僕，且多行無禮〔於〕¹國。僕因國人以弑紀公。」

(8)《左》宣十二年，「春，楚子圍鄭，旬有七日……國人大臨，守陣者皆哭，楚子退師……」

(9)《左》成十三年，曹宣公隨晉侯伐秦，卒于師。「曹人使公子負芻

¹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于」字。

守，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。秋，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……冬，葬曹宣公。既葬，子臧(《杜注》：子臧公子〔欣時〕²)將亡，國人皆將從之。成公(《杜注》：成公，負芻)乃懼，告罪，且請焉，乃反而致其邑。」

(10)《左》成十五年，宋華元出奔晉，「魚石將止華元……〔魚府〕³曰，右師反，必討；是無桓氏也。魚石曰，右師……且多大功，國人與之；不反，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。……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；請討，許之，乃反。使華喜公孫師率國人攻蕩氏，殺子山。……樂裔爲司寇，以靖國人。」(按《左傳》記「以靖國人」者凡五見)

(11)《左》襄十年「……故(鄭)五族聚群不逞之人，因公子之徒以作亂……子產聞盜……完守備，成列而後出，兵車十七乘，尸而攻盜於北宮；子蟈帥國人助之……盜眾盡死。」

(12)《左》襄十六年宋「……十一月甲午，國人逐瘠狗，瘠狗入於華臣氏，國人從之。華臣懼，遂奔陳。」

(13)《左》襄十九年「鄭子孔之爲政也專，國人患之。……甲辰，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，殺子孔。」

(14)《左》襄二十六年「三月庚寅，寧喜右宰穀伐孫氏，不克……寧子出居於郊……國人召寧子，寧子復攻孫氏，克之。」

(15)《左》襄二十七年，慶封「使盧蒲癸率甲以攻崔氏……弗克。使國人助之，遂滅崔氏。」

(16)《左》襄二十九年「鄭子展卒，子皮即位。於是鄭饑而未及麥，民病。子皮以子展之命，餼國人粟，戶一鐘；是以得鄭國之民。」

(17)《左》襄三十一年「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。既立展輿，又廢之。犁比公虐，國人患之。十一月，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，弑之。」

(18)《左》昭十四年「秋八月，莒著丘公卒，郊公不戚，國人弗順。」
「冬十二月……郊公奔齊。」

² 按，專書此2字，論文作「欽時」2字。

³ 按，專書此2字，論文作「魚對」2字。

(19)《左》昭二十三年「莒子庚與，虐而好劍。苟鑄劍，必試諸人，國人患之……烏存率國人逐之。」

(20)《左》定八年，晉師盟衛侯於鄆澤，辱衛侯。「衛侯欲叛晉，而患諸大夫。王孫賈使次於郊。大夫問故，公以晉詬語之，且曰，寡人辱社稷，其改卜嗣，寡人從焉。大夫曰，是衛之禍，豈君之過也。公曰，又有患焉，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爲質。……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，工商未嘗不爲患，使皆行而後可。(《杜注》：欲以激怒國人也)……公朝國人，使賈問焉曰，若衛叛晉，晉五伐我，病何如矣？皆曰，五伐我，猶可以能戰……乃叛晉。」

(21)《左》定十三年「冬十一月，晉荀躒、韓不信、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，中行氏、弗克。二子……遂伐公，國人助公，二子敗。」

(22)《左》哀元年「吳之入楚也，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，欲與楚從右，欲與吳者左。陳人從田。無田從黨」(《杜注》：都邑之人無田者隨黨而立也。不知所與，故直從所居。)

(23)《左》哀十一年「夏，陳轅頗出奔鄭。初轅頗爲司徒，賦封田以嫁公女(《杜注》：封內之田悉賦稅之也。)有餘，以爲已大器。國人逐之，故出。」

(24)《左》哀二十四年，公子荆之母嬖，哀公立以爲夫人，「而以荆爲太子，國人始惡之。」(按此爲魯哀公不沒於魯之張本。)

現在要進一步了解的，住在都邑及近郊的構成分子---國人，是些什麼人呢？首先，國人與統治貴族之間，可能保有由氏族社會留下來的疏遠血統；也可能有一部份是由沒落的宗法貴族而來。但決非當時宗法貴族直接結構中的一部份。上引材料(5)的「穆襄之族」和「國人」，是二而非一。(9)將從子臧出亡的國人，若是子臧的族人，便不會使曹成公懼而告罪。(15)盧蒲癸所率的甲，及助他的國人，也是二而非一。(21)荀躒等三人奉晉公以攻范氏中行氏而不克，這是沒有國人參加戰爭。等到范氏中行氏伐晉公而激起國人「助公」，故得以擊敗范氏中行氏。由此亦可說

明國人不是宗法貴族結構中的一部份。

其次，國人是當時軍事力量的〔基礎〕⁴。但並非專以戰爭為業的人。從(1)看，國人作戰時的甲，是臨時授受的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十四〈邱甲田賦論〉，也堅主張「甲仗兵器，皆出自上」。而當時的貴族，自王、諸侯、以至卿大夫，有經常直接掌握的甲乘，以為對內自衛，及動員時的軍事的骨幹；(11)子產的兵乘十七乘，即其一例。因此，不能援《國語·齊語》「士鄉十五」，認定「國人」即是「士」。也不能認為士即是戰士。我把《左傳》中的所謂士，約略考查過，在用法上大概可分為四種不同的性質。一是「卿士」連詞時，可以指各種身分的貴族。二是指貴族中有固定低級職位的人。此一意味的士，可以由國人充任，但並非即是國人。三是指作戰時的全體戰士。在全體戰士中，有一小部份是貴族平日所養的固定戰士；但在國與國的戰役中，更多的是由動員「國人」而來的戰士。此時的國人皆可稱為士，但只是戰時的稱呼，不是平時的稱呼。四、〔據我在〈封建制度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〉一文中的考查，士原是農民中的精壯分子。〕⁵但到了春秋中期，漸漸出現了獨立而帶有流動性的士的階級；如《左》文十四年「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」；士可以隨驟施而多聚，即可知此種士不固定於某一卿大夫集團，且亦不再束縛於固定職業之上；而係獨立的，因而也可以隨待遇的好壞而自由流動的〔士。士在演變過程中〕⁶當然構成國人的一部份。並且這一部份的地位，在早期是介乎貴族與平民之間。到了晚期，因沒落貴族的流入而不斷擴大，並在性格上漸轉變為平民知識分子。出現在《論語》上的所謂「士」，便屬於這種性格。其次：由(2)(22)(23)，而知國人與「田」有密切的關係，可知住在都邑及近郊的農民，是構成國人重要的一部份。(2)的「爰田」，依服，賈的解釋，是「賞眾以田，易疆界也」；可知構成

⁴ 按，專書此2字，論文作「骨幹」2字。

⁵ 按，專書此37字，論文無。

⁶ 按，專書此8字，論文作「這」字。

國人的農民，其田土原有一定的疆界。按《孟子》「國中什一使自賦」，是國人中的農民，不負耕種公田之責，而僅納十一之賦。這是不同於井田制的。又其次：由(20)而可知工商業者是住於國中而構成國人的另一部份。綜括言之，國人是由〔獨立而帶有流動性的〕⁷士、自由農民、及工商業者三部分所構成的；有似於古希臘時代城邦的自由民。

上面有關國人問題的考查，都是春秋時代的材料。春秋時代的國人，是否可通於西周時代呢？我的看法，構成國人一部分的士，西周與春秋時代，在性質上有較大的演變。但國人這一階層的存在，及其在政治上的作用，則春秋時代，正是承自西周，而為西周開國立國的基礎。《國語·周語》一國人〔居〕⁸厲王於彘的故事，即其顯例。再推而上之，公劉的遷豳，太王的遷岐下，必有「國人」階級隨其俱遷；而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亦必擴大了此一國人階級，因而擴大了他們的武力基礎。這是古代社會中保有政治自由權利的自由民，也是古代社會政治的直接支柱。【〔按此處對「士」的分析當有問題，已在另文中詳考。五七、十二、八、補記〕⁹】¹⁰

【五】¹¹、土田制度與農民

形成西周封建政治骨幹的是宗法制度；形成封建統治【直接】¹²基礎的是【國人。但較國人更有廣大深遠的社會意義的，則是都邑以外的】¹³「土田附庸」（【註三三】¹⁴），【及與此有密切關係的農民。】¹⁵孟子述周

⁷ 按，論文此 9 字，專書無。

⁸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逐」字。

⁹ 按，論文此 26 字，專書無。

¹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序號及標題的 10 字，內文的 3045 字，手稿無。

¹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的序號「五」字，手稿作「四」字。

¹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¹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5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⁴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三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三」4 字。

¹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1 字，手稿無。

室班爵祿之「大略」中有謂「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按《周禮·司勳》「民功曰庸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，「庸，勞也」。〈釋訓〉「庸庸，勞也。」庸的本義，應為人民的勞動力，即所謂「力役」。附庸的本義，應為附屬於土田上的人民的勞動力。孟子所說的附庸，乃其引申義。金文〈白伯虎簋〉作「僕庸土田」，「僕」「附」古通用。在分封時，賜【予】¹⁶受封者以土田及附屬於土田上的勞動力，此即所謂「土田附庸」。然則此附屬於土田上的勞動力，是不是如郭沫若們所說的「耕作奴隸」呢？這便關係於周初的土田制度。然則周初有沒有土田制度呢？【《左》】¹⁷定四年衛子魚說封康叔【於】¹⁸衛的情形是「皆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」。（《杜注》：疆理土地以周法。索、法也。）說封唐叔的情形是「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」。（《杜注》：太原近戎而寒，不與中國同，故自以戎法也。）由上面的材料看，康叔雖因殷之遺民【而封以衛】¹⁹，而啓以【殷】²⁰政；但對土地，則須疆理以周法。對於魯，因周公特殊的威望，逕自使其「以法則周」，則其對土地之治以周索，是不待言的。僅唐叔【則】²¹僻處北陲，才用異於【周索】²²的戎狄之法。由此可以推斷，在當時的「中國」範圍之內，周是有其土田制度的。此土田制度，未必一次就能全面實施；而實施的情形，也不必是完全一致。但隨封建的授土授民而有其土田制度，隨封建之所到而加以推行，以形成封建制度的社會基礎，與封建的政治制度有不可分的關係，則是無可置疑的。《詩·大雅·綿》有「乃召司空」，「乃召司徒」的話，司徒由「司土」【之音變】²³而來，金

¹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⁸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于」字。

¹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作「封於衛」3 字。

²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商」字。

²¹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²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中國」2 字。

²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轉變」2 字。

文中「同土」與「同徒」之名並用(【註三四】²⁴)。這是上自天子，下至大小諸侯，皆具備的官職，應當即是主管土田的官職。〈戡彝〉「命女(汝)作同土，官司藉田」，即其明證。《周禮》是真偽參半的書。「地官司徒第二」，「地官」兩字，也和「天官」、「春官」、「夏官」、「秋官」、「冬官」一樣，是王莽們加上去的；凡其有關「掌邦教」的部份，也是由王莽們按照後來司徒一職的演變所加上去的。但其有關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」的部份，應當是周初司徒一職的概略陳述，而後由王莽們加以綴輯飾潤而成(【註三五】²⁵)。

《孟子》一書，乃先秦【典籍中】²⁶從未發生真偽問題的書；其言三代田賦制度，雖間【雜】²⁷有理想成份，然必有所本。今先錄其有關之言論如下：

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。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徹也。助者藉也。龍子曰，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……詩云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惟助惟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」
〈滕文公上〉

按上【一】²⁸段乃孟子述三代之「取於民有制」(同上)，乃三代之稅法，而牽涉於治地的田制。

「使【畢戰問井地】²⁹。孟子曰……請野，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；餘夫二十五畝。……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。其中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

²⁴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四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四」4字。

²⁵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五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五」4字。

²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²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²⁸ 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²⁹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5字，論文作「異戰同井地」5字，論文5字應是手民誤植。

後敢治私事，所以別【野人】³⁰也。」同上

【按上一段乃孟子斟酌助法所提出的田別。】³¹

首先要追問的是，孟子所說的「周人百畝而徹」，是不是事實？《論語·顏淵》「哀公問於有若曰，年饑用不足，如之何？有若對曰，曷徹乎？曰，二、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？」觀哀公之言，可知有若主張實行徹法，則爲什分取一，與孟子「其實皆什一也」之說相合；而有子「曷徹乎」的口氣，乃指恢復已經行過之徹法而言。《左》宣十五年「初稅畝，非禮也。穀出不過藉，以豐財也」。按此處之「畝」，指私田而言。「藉」是指藉由民力耕種的「公田」而言。周金文〈令鼎〉「王大藉農於諶田，(觴)王射……」，此銘文之意，謂周王出在諶田的地方，大藉(借)農民之力以耕種其公田，並行饗射之禮。此公田係藉民力耕種，故即謂之「藉」；天子親往提倡，並重之以饗射，此即所謂「藉禮」。「稅畝」，是於公田之收入外，又在私田上按畝抽稅。魯宣公【已收了公田在全部土田中所佔的】³²什一，又在私田上收什一，這正是後來魯哀公所謂「二吾猶不足」之「二」。《左氏》謂「穀出不過藉」，即是有若所謂「曷徹乎」的「徹」。「徹」即是「藉」。孟子謂「助者藉也」，「藉」「藉」古通用，可知【魯的田制，是由農民的私田與藉民力耕種的公田所組成的：這正是井田制度。所以】³³孟子謂「雖周亦助也」的話是有根據的。因而謂周的田制是井田制，也是有根據的。《國語·周語》「宣王即位，不藉千畝」，《韋注》「藉，借也，借民力以爲之」。此千畝之藉，天子行禮以親「耕一墾」，乃示提倡農業生產之意；而藉田之得名，仍來自【藉(借)民力以】³⁴耕公田。《詩·小雅·大田》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」，正說明「徹」係由公田

³⁰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野八」2 字，論文 2 字應是手民誤植。

³¹ 按，手稿此 17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³² 按，專書此 14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在公田上收了」6 字。

³³ 按，專書此 33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³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以民力」3 字。

與私田以【九與一】³⁵之比所組成的田制；周之賦稅，即在此田制上成立的。因此，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之所謂「徹田爲糧」，即借民力耕公田而取之以爲糧。〈【嵩高】³⁶〉「徹申伯上田」，「徹申伯土疆」，即當申伯初受封後，以徹法定申之田制，此即所謂「疆以周索」。〈江漢〉「徹我疆土」，乃言平定江漢之淮夷後，以徹法改定新收復之疆土。《傳》《箋》以「治」釋「徹」，失之太泛。

周之徹，正如孟子所指出，實因襲商之助。但周稱徹而不稱助，以意推之，當然有爲現在所不能完全明瞭的改進。《方言》三「徹，列也」，則所謂徹者，應指「南東其畝」(【註三六】³⁷)之整齊行列而言。又《說文》三下「徹，通也」，清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謂「徹从彳，本言道路之通徹。故凡通徹者皆曰徹。百畝爲徹者，廣一步，長百步爲畝；其間爲阡，皆直徹于遂；由遂以徹于溝、洫、澮、川，故阡陌之制得施焉，什一之政得通焉」。按《周禮·司徒》「遂人掌邦之野……凡治野，夫(一夫百畝)間有遂，遂上有徑；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；百夫有洫，洫上有塗；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；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以達於畿」。《鄭注》「遂、溝、洫、澮，皆所以通水於川也。」徐氏之說本此。《周禮·考工記》中，對此更有詳細的敘述。【〈考工記〉中所記鑄造青銅合金的成分，與近人化驗商周銅器的成分相合；故其說應爲】³⁸可信。則徹與助的區別，可能爲水利與道路設施之更爲完整，且【其規模】³⁹更爲擴大。又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……五州爲鄉」，此乃六鄉之組織；〈遂人〉「五家爲鄰……五縣爲遂」，此乃六遂之組織。此種組織，在平日爲便於稽考以實施政令，在戰時即皆爲軍隊及軍役動員之單位。而徹田制中的溝、洫、澮、川，又可在車戰時代形成對敵之防禦。故《左》成二年晉

³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什一」2 字。

³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崧高」2 字。

³⁷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六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六」4 字。

³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4 字，手稿作「若此說」3 字。

³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國大敗齊師於鞏後，晉對齊允許和好之重要條件之一為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」，《杜注》，「使壟畝東西行也」，【即是使】⁴⁰溝、洫、澮、川及其路道，皆改爲由東西向，此即完全撤除了齊對西的防禦，以唯晉的「戎車是利」（齊使賓媚人答復之語），所以齊國寧「背城借一」而不從。《商君書·賞刑篇》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·右上》，《呂氏春秋·簡選篇》，皆謂晉文公征服衛國後「東衛其畝」，即是壓迫衛國把井田的溝澮，改爲由西向東，以便爾後晉兵車的進出。詩中咏歌周農民的詩常稱「南畝」，【南畝是】⁴¹溝洫由北向南開，這主要是對西方東方的防衛。有一處說「南東其畝」（俱見後），由【南東向西北】⁴²的【溝洫】⁴³，這是對北方的防禦。由一九五三---七年所發掘之西安半坡，係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中的重大發現。發掘出之村落，全面積約五萬平方公尺，其住屋之中心約三萬平方公尺。中心之外圍，繞以深廣各五、六公尺之溝，以作安全之保障；可知以溝洫兼防禦之用，其源甚久。由此可知周的田制，乃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【結爲】⁴⁴一體的制度；所以封建所及之地，即「徹其土田」的田制所及之地。

然則，徹田的土地分配情形，是不是和孟子所謂的井田制一樣呢？首先孟子是把「國中」和「野」分爲兩個區域，「國中」是包括國都和近郊，有如《周禮》上的所謂「都」「鄉」；在此一區域，不行井田制度。野是近郊以外的土地，有如《周禮》上的所謂遂，井田制度是在此一區域實行的。此和《周禮》上的鄉、遂異制的情形，大體相合。上述的田制，因地理環境。國境大小，不能不有所出入；【孟子答畢戰問井地，而結之以「若夫潤澤之，則在君與子」。正是這種意思。】⁴⁵且須要很強的

⁴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即使」2 字。

⁴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這是」2 字。

⁴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東向西」3 字。

⁴³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溝澮」2 字。

⁴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⁴⁵ 按，專書此 28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行政能力加以維持。【行政能力低落時，田制亦將因之廢壞。】⁴⁶而人口的變動，國與國及貴族與貴族間相互的爭奪，均對這種田制會有某種程度的破壞，而不能維持周初田制所要求的狀態。但：

(1)《左》襄二十五年「楚蔦掩爲司馬，子木使庇(治)賦(按使人民出甲兵爲賦)數甲兵。甲午，蔦掩書土田，度山林，鳩藪澤，辨京陵，表淳(潰)鹵，數疆潦，規偃豬(《杜注》：下溼之地)，町(田之區劃)原防(水旁之地可種藝者)，牧隰臯(《杜注》：爲芻牧之地)，井衍沃(衍、廣也。沃、膏腴之地。《杜注》：如《周禮》制以爲井田也)。量入修賦，賦車籍馬，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。」

按蔦掩整理軍事，自整理田制始，可與《周禮》司徒有關之文字相參閱，以見《周禮》田制軍制之規定，並非全出自後人僞托，且早已影響到楚國，故蔦掩得從而整理之。「井衍沃」，是規復井田制於廣大肥沃土地之上，這是很自然的解釋。《左傳正義》只辨賈逵「以九當一」及「以度鳩之等，皆爲九夫之名」，爲與《周禮》及經傳不合，並未否定此處「井衍沃」之井爲井田制。否則此井字將無法索解。乃李劍農援《正義》以否定此井爲井田，這是一種成見(【註三七】⁴⁷)。

(2)《左》襄十年「初子駟(鄭大夫)爲田洫，司氏、堵氏、侯氏、子師氏，皆喪田焉。故五族(按加尉氏)聚群不逞之徒以作亂。……」

按井田【的】⁴⁸溝洫制度，【不僅爲古代農業的水利制度，且爲周室田制之經界。〔《周禮·考工記》對井田制中的水利結構，大小溝渠的澮、洫、溝、遂、濬等，均有詳細的敘述。〕⁴⁹】⁵⁰四族平日「慢其經界」，以

⁴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5 字，手稿無。

⁴⁷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七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七」4 字。

⁴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⁴⁹ 按，論文此 33 字，專書無。

⁵⁰ 按，專書此 21 字，論文此 54 字，手稿作「不僅以通水利及道路，且爲周室田制之經界。及古代農業的水利制度，《周禮·考工記》對井田制中的水利結構，大小溝渠的澮、洫、溝、遂、濬等，均有詳細的敘述」61 字。

侵漁他人，故子駟以司洫而修理溝洫，同時即所以正經界，故四族喪田。由此可知鄭之田制原係秉宗周之成法。

(3)《左》襄三十年，鄭子產爲政，「便都鄙有章(車服有尊卑之等)，上下有服(《杜注》：公卿大夫服不相踰)，田有封洫(《會箋》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，正其【畿疆】⁵¹，而封溝之。《鄭注》：封起土界也。五溝五塗，井田法也。傳以「封洫」二字包之。據此文，當時鄭國井田之法已壞，十年子駟爲田洫，子產亦因子駟之故，而修之耳)。廬井有伍(《詩·信南山》「中田有廬」。井即井田，《周禮·遂人》「五家爲鄰」，即此處所謂「有伍」。此乃井田制之社會基本組織)。爲政一年，輿人誦之曰，取我衣冠而褚(同貯)之，取我田疇(《趙岐孟子注》：疇，井也)而伍之；執殺子產，吾其與之。及三年，又誦之曰，我有子弟，子產誨之(使不奢侈踰制)。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(井田以水利劃經界，復井田即係修水利，故生產增加)。子產而死，誰其嗣之。」【按子產爲政的重要內容之一，即在繼子駟以整理井田之制。】⁵²

(4)《國語·齊語》「桓公曰，吾鄙若何？管子對曰，相地而衰(差)征，則民不移……山澤各致其時，則民不苟。陸阜陵墿，井田疇均，則民不憾。」

按在此以前，管子曾說「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，參其國而伍其鄙」，《韋注》「謂三分國都以爲三軍，五分其鄙以爲五屬也」。故管子之所謂「國」，略同於《周禮》之「都」「鄉」；而所謂「鄙」，略同於《周禮》之所謂「遂」，亦略同於孟子之所謂「野」。其在鄙言及「井田疇均」，【與《周禮》《孟子》之井田制略同；但】⁵³他主張「三十家爲邑……」的組織，與《周禮》及孟子不同，正是他(管子)所謂「脩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(《韋注》：業猶創也)用之」。井田是他的「脩舊法」；其組織不完全同於

⁵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畿疆」2 字。

⁵² 按，專書此 24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⁵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2 字，手稿作「及」字。

舊法，乃是他的「而業用之」；不能因此否定井田制度在齊國的存在。

(5)《國語·魯語》【下】⁵⁴「季康子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，仲尼不對；私於冉有曰，求來，汝不聞乎？先王制土，藉田以力，而砥平其遠邇，賦里(按《周禮·遂人》「五家爲鄰、五鄰爲里」；《論語》「與鄰里鄉黨。」)以入，而量其有無。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，於是乎有鰥寡孤疾。有軍旅之出，則徵之，無則已(平時僅收藉田之所入而不另有所徵)。其歲(《章注》：有軍旅之歲)收，田一井，出稷禾秉芻缶米，不是過也。」

按藉田即藉田，即借民力耕種的公田。「藉田以力」，是說公田以民的力役耕種。「任力以夫」，是說使用力役，以受田百畝之夫爲單位。賦是軍賦：「賦里以入」，是說如要在藉田之外收賦，則不以受百畝之夫爲單位，而係以里爲單位。但賦必在有軍旅之出時，始加以徵收。一井之所出者不過是「稷禾秉芻缶米」，而不出甲兵；甲兵出自「都」「鄉」之國人，而不出自野人之農夫。從孔子的話看，魯國分明是行井田制；但因「稅畝」與「田賦」(【註三八】⁵⁵)的重壓而正在破壞之中。【《左》哀十二年對此事所記孔子的話，與《魯語》所記的稍有出入。這證明《左傳》《國語》，並非出自一人。但內容並無不同。而由《左傳》「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有周公之典在」之語觀之，尤可證明周公是定有田制和稅法的。】⁵⁶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李悝的話「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」；孟子屢稱「百畝之田」；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「家五畝宅，百畝田」；《呂氏春秋·樂成篇》述魏襄王時鄴令史起的話「魏之行田以百畝，鄴獨二百畝，是田惡也」；因田惡而增加分配，與《周禮·大司徒》及《遂人》所說的原則相合。根據洛陽金村出土的戰國銅尺與商鞅量來推算，當時一公尺，合今○·二公尺。六尺爲步，百步爲畝；當時的百畝，合今三一·二

⁵⁴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⁵⁵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八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八」4 字。

⁵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3 字，手稿無。

畝(【註三九】⁵⁷)，這大概合於當時一家五口或八口的正常生產力，因而成田制的標準。若周初無田制，【或有田制，】⁵⁸而其田制不是以井田制度為基準，再按地形、人數等情況加以變通運用，則上述的材料，及「百畝」一詞的普遍流行，是無法加以解釋的。

【六、農民的地位與生活狀況】⁵⁹

最後要追究的是，在以井田制度為中心的西周土田制度之下，從事耕作的農民，到底是不是農業奴隸呢？首先我得補充說明的，奴隸的最大特色是，可以任憑奴隸主當作物品去買賣。西周金文中記錄有這種情形(【註四〇】⁶⁰)。但封建的授土授民，決不能視為是奴隸的買賣。其次，農業奴隸的勞動力，除了奴隸主給他以能維持繼續勞動的食物外，不能有自己的工具，不能有自由支配的財物。【薩孟武氏把在封建制度之下，「將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」的情形，視為奴隸制度(註四一)，這是把職業上的生活束縛，當作法律上的人身束縛，有如把今日的工人束縛於工廠之內，視作工奴一樣，恐怕不太合理。】⁶¹現在根據比較可靠的材料來看西周農民的生活狀況。

《尚書》

(1)〈盤庚〉：「若農服田力穡，乃亦有秋」；「惰農自安，不昏(勉也)勞作，不服田畝，越其罔有黍稷」(【註四二】⁶²)。

(2)〈大誥〉：按此乃周公居攝興師東伐管蔡及淮夷時所作。「厥父菑(反土曰菑)，厥子乃弗肯播(播種)，矧肯穫(更不肯收穫)。」「若穡夫，予曷敢不終朕畝。」

⁵⁷ 按，專書此「註三九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九」4字。

⁵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4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的序號與標題11字，手稿作「五、農民的生活狀況」8字。

⁶⁰ 按，專書此「註四〇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十」3字。

⁶¹ 按，專書此82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⁶² 按，專書此「註四二」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十一」4字。

(3)〈酒誥〉：【乃】⁶³周公教誥康叔之辭。「妹土(紂之故都朝歌)嗣爾股肱，純(專)其藝黍稷，奔走事厥考厥長，肇(敏也)牽車牛遠服賈，用孝養厥父母。」

(4)〈梓材〉：同上。「惟曰若稽(考查)田，既勤敷菑，惟其陳修，爲厥疆畝。」

(5)〈洛誥〉：周公誥成王。「茲予其明農哉。」

(6)〈無逸〉：周公誥成王。「周公曰，君子所其無逸，乃知稼穡之艱難，乃逸，則知小人之依。相小人，厥父母勤勞稼穡，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，乃逸。」「自時厥後(殷自祖甲之後)，立王生則逸，不知稼穡之艱難，不聞小人之勞，惟耽樂之從；自時厥後，亦罔或克壽。」「太王王季自抑畏。文王卑服，即康功田功，徽柔懿恭，懷保小民，惠鮮鰥寡。」

上引資料(1)及(6)有「力穡」之農，亦有「惰農」，可知【商周】⁶⁴農人之可以有勤有惰，這不是反映奴隸勞動的情況。從資料(2)看，勤耕的父親，可以有不勤耕的兒子；且所反映的生產關係是父子而不是奴主【與奴隸】⁶⁵；所以這也不是反映奴隸勞動的情形。資料(3)，《偽孔傳》將「遠服賈」解釋爲「藝黍稷」的農夫的副業，這當然不是奴隸所能做到的。即使分作兩類解釋，則此處的農人商人，皆以其所得奉養自己的父母，這反映的也不是奴隸生活的狀態。資料(4)(5)(6)，乃反映殷商及西周對農業的重視。總之，在《尚書》以周初爲主的可信資料中，找不出農奴的痕跡。其實，在《尚書》周初文獻中，如前所述，把「民」的地位抬高到成爲天的代言人的地位；若農夫是包括在「民」的範圍之內，則西周農民之非奴隸，可以說是無可爭論的。

對農人生活有更多描寫的是《詩經》。而《豳風》【是】⁶⁶《毛傳》說

⁶³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商代」2 字。

⁶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⁶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是周公陳王業的詩。【據《史記·劉敬列傳》，由劉敬口裏所述的】⁶⁷豳，是公劉避桀所居之地，所以此詩所反映的農民生活狀況，【乃是夏商之際的狀況；最低限度，是太王遷岐】⁶⁸以前的狀況。此詩中所牽涉到的月令問題，馬瑞辰在《毛詩箋傳通釋》中，有較合理的解釋，這裏暫不涉入。

「七月流火(大火星)，九月授衣。一之日膏發(風寒)，二之粟烈。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」

「三之日于耜。四之日舉趾。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【(《箋》：喜談為饁。饁，酒食也)】⁶⁹。」

「春日遲遲，采芣【祈祈】⁷⁰。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」

「七月鳴鵙，八月載績(績麻)，載玄載黃。【我朱孔陽(深纁)】⁷¹，為公子裳。」

「取彼狐狸，為公子裘。」

「二之日其同(同出田獵)，載績武功，言私其縱(豕一歲曰縱)，獻豜(豕三歲曰豜)于公。」

「十月蟋蟀，入我牀下……嗟我婦子，曰為改歲，入此室處。」

「六月食鬱及萁……十月穫稻。為此春酒，以介眉壽……采芣薪樗，食我農夫。」

「嗟我農夫，我稼既同，上入執宮功。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。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」

【「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。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躋彼公堂，稱彼咒〔觥〕⁷²，萬壽無疆。」】⁷³

⁶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5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8 字，手稿作「可能是文王開王業」8 字。

⁶⁹ 按，手稿此 9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祁祁」2 字。

⁷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作「我朱(深纁也)孔陽(明也)」9 字。

⁷²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觥」字。

【由】⁷⁴上詩的口氣，可能是出自一位老農的「勞者自歌其事」，口傳下來，而被周室的統治者，或者即是周公，採來加以潤飾，以反映農夫的勞苦，作為政治上教戒之用的。【從詩的內容看，「農人」及採桑載績的女子，和「公」及「公子」，在生活上是有很大的差別。但從「九月授衣」，「殆及公子同歸」，「食我農夫」，及「二之日其同」。「上入執宮功」，「躋彼公堂」，這些詞句看來，農民的生活雖苦，但依然有起碼的保障，有起碼的私財，有工作以後的安慰。尤其是在這詩裡，上下的分限尚不很嚴，所以在役使之中，上下還可以有生活與情感上的交通，沒有反映出顯著的階級壓迫。「殆及公子同歸」，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，一是《毛傳》以為這是「豳公子躬率其民，同時出，同時歸。」另一是《鄭箋》則以為「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欲嫁焉；」《朱集傳》更明白的說「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；而貴家大族，連姻公室者，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。」不論那一種解釋，此一傷心的女子與公子之間，尚沒有形成階級意識及階級制度。同時，農夫與貴族共同習兵出獵（「二之日其同」），農夫可以「躋彼公堂」，這都是僅有生活上的差異，而尚未出現嚴格的階級制度的現象。因此，由時代推測，這是氏族社會中農民生活的形態。〔其生活的辛苦，可能是來自當時生產力的幼稚。〕⁷⁵而周室的統治者，肯把此時農夫的辛苦，及上下生活與情感上的交流，在統治階層中，有計劃地反映出來，以作重大的政治教材，這更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。】⁷⁶

⁷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8 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⁴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⁵ 按，專書此 19 字，論文無。

⁷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31 字，手稿作「詩裡有五種角色：一是農夫。二是採桑績麻的農女。三是同■婦子，饁彼南畝的老農，或即此詩的原始作者。四是監督耕作的田畯；五是坐享其成的貴族公子。這裡的農夫完全不是奴隸，因為送飯的是他們年老的家長和婦子；而且也可以『言私其豸』。但他們的耕作有由公子派來的監督；而監督者來了以後，還要另外供應一份肉食。公子在衣食上是享受好的成果；但農夫則是『無衣無褐』『采荼薪樗』；對自己所耕種的瓜黍稻粱菽麥似乎沒有享受到。同時除耕種之外，還要貴族打獵，還要上到宮裡為他們做其他的事情；而女子除了為公

《詩·小雅》《大雅》《周頌》中有關農民生活的詩，我以爲是周室隨封建而建立了田制以後的農民【生活】⁷⁷情形。《小雅·楚茨》及〈信南山〉篇所描寫的豐收的情景，及治理田畝的情形，反映的是有分地的貴族的狀況。尤其是在〈信南山〉的「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」，及「中田有廬，疆場有瓜」詩中，可以反映出「徹其土田」的面影。茲再抄若干資料如下：

(1) 〈甫田〉：「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。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，自古有年。」「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。」

「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。田峻至喜，攘其左右，嘗其旨否。禾易」【(治)】⁷⁸長畝，終善且有。曾孫不怒，農夫克敏。」

「黍稷稻粱，農夫之慶；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。」《小雅》

(2) 〈大田〉：「大田多稼，既種既戒，既備乃事。以我覃耜，俶載南畝……曾孫是若。」

「有【弇】⁷⁹(《傳》：雲興貌)萋萋(《傳》：徐也)，興雨祈祈；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

「彼有不穫穉，此有不斂穧，彼有遺秉，此有滯穗。伊寡婦之利。」

「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峻至喜。」同上

(3) 〈噫嘻〉：「噫嘻成王，既昭假爾，【率時農夫，】⁸⁰播厥百穀。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。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。」《周頌》

(4) 〈載芟〉：「載芟載柞，其耕澤澤。千耦其耘，徂隰徂畛。」【同

子採桑養蠶績麻縫裳製服裝外，還隨時都有被公子看上了叫去當婢妾的危險。『殆及公子同歸』只能作這種的解釋。因此《豳風·七月》篇中的農夫生活縱使被美化了以後還是非常的被剝削的。但周室的統治者，肯把農夫的辛苦，在統治階層中反映出來，以作重大地政治教材，這便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」333字。

⁷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⁸ 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作「澣」字。

⁸⁰ 按，手稿此4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上】⁸¹

「有噲(《傳》：眾貌)其盭，思媚其婦，有依(《箋》：依之言愛也)其士(《箋》：士子弟也)。」同上

(5)〈良耜〉：「粳粳良耜，俶載南畝。播厥百穀，實函斯活。或來瞻(視)女(汝)，載筐及筥(《箋》：謂婦子來盭者也)。其饗伊黍，其笠伊糾，其耨斯趙(《傳》：刺也)，以薊荼蓼。」

「荼蓼朽止，黍稷茂止，穫之桎桎(《傳》：穫聲也)，積之栗栗(《傳》：眾多也)，其崇如墉，其比如櫛，以開百室。」

「百室盈止。【婦子寧止。】⁸²殺時牲牡。有捄其角。以似以續，續古之人。」同上

以上應皆為周初之詩。《詩序》對(1)【(2)】⁸³的說明，似不可信。《毛傳》把(1)(2)中的「曾孫」解釋為成王，把(3)中的「成王」又解釋為「成是王事」，皆嫌迂曲。曾孫是分有采地的貴族；成王即是繼武王在位的成王。在上述五資料中，我們應注意的是(一)，農夫吃的東西，已由《豳風》【農民有時所食】⁸⁴的「荼」，進而為(1)的「陳」及(5)的「黍」。陳是陳舊的黍稷。在〈豳詩〉中農民有時所吃的荼，在這裏把它割掉了。(二)，在(2)與(3)中，農夫分明有了私田。(三)，曾孫與農夫，當然是兩個階級；但相互間有一種感情的流通。並且除田峻外，曾孫和成王隨著婦女的「盭耕」而親自來看耕種的情形；對農夫慰勞之情，遠過於督責之意。(四)，農夫在耕種時及耕種後皆有一種室家之樂，並且能延續自己的家室。(五)，在(5)中出現了耨，在前一篇的〈臣工〉中，出現了「錢」、「耨」、「鉞」(【註四三】⁸⁵)。這說明周初在農具方面，已開始由木製而進入到【小規

⁸¹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⁸²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4 字，論文無。

⁸³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1 字，論文無。

⁸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無。

⁸⁵ 按，專書此「註四三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十二」4 字。

模地】⁸⁶金屬製造的【階段】⁸⁷（【註四四】⁸⁸）。而這種金屬，可能即是鐵。當然上引的資料都經過了詩人的潤飾；但決不可能把耕種的奴隸，潤飾成爲上引材料中的和樂而有生氣的形相。且耕種奴隸，在統治者的歌詠、祭祀中，也決不可能有如上引材料中的分量，和上下交流著的感情。因此，在封建的土田制度下的農民特徵，應當是：

一、無土地所有權，但有定額分配到的使用權。在狩獵時，雖然要把獵獲物獻一部份給有關的貴族，但自己依然可以保留一部份。《禮記·曲禮》「問國君之富，數地以對，山海之所出。問大夫之富，有宰(邑宰)食力，祭器衣服不假。問士之富，以車數對。問庶人之富，數畜以對」，這幾句話裏，所反映的依然是封建時代的情況；而家畜則完全爲庶人所私有的。

二、對統治階級的負擔，在平時是爲其耕種【公田；私田與公田之比爲十比一，所以即是十分取一。】⁸⁹在農隙【還】⁹⁰服若干的力役；在戰時增加軍事上的負擔。在都邑與近郊，未行井田制的，以軍賦爲主，但也不會超過十分之一。

三、農民與土地連結在一起，從好的方面講，生活有保障；從壞的方面說，生活受到政治通過土地分配的束縛。【但如前所述，這不能解釋爲農奴性的束縛。】⁹¹

四、在歷史上農民沒有不受剝削的。周代農民受剝削的程度，也和其他時代一樣，與統治者的人格、行爲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歷史上政治清明的時候，總是比較少；但《詩·小雅·苕之華》「人可以食，鮮可以飽」的兩句話，應當是政治衰亂時的一般情況。並且在西周的封建制度

⁸⁶ 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⁸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工具」2 字。

⁸⁸ 按，專書此「註四四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十三」4 字。

⁸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1 字，手稿作「百畝的十分之一的公田」10 字。

⁹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⁹¹ 按，專書此 17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上，對農民的剝削是有限制的，如力役不過三日之類。而在理論上，他們既承認人民是政治的決定力量，【即】⁹²不能不加以重視，不能不加以愛護。並且由宗法中的親親精神，也容易引發出人道的觀念，以流注於農民之中。因而周代的統治，較之商代要溫和、人道得多。這是先秦文獻可以找到很多證明的。

上述的農民生活情形，在積極方面，我一時想不出一個適當的名詞來加以【概括，或者可以稱爲「半自耕農制度」。】⁹³但在消極方面，則決不是郭沫若們所說的農業奴隸；因之周代也決不是奴隸社會，則是可斷定的。

【《左》昭七年楚芋尹無宇謂「天有十日(《杜注》：甲至癸也)，人有十等。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；公臣大夫；大夫臣士；士臣皂；皂臣輿；輿臣隸；隸臣僚；僚臣僕；僕臣臺。」後人每以此言春秋時代的社會階級結構，因而以此推及西周。實則這正如《左傳會箋》所說：「十等俱就王公言之，爲在官者」。這不是說的〔一般地〕⁹⁴社會的情形。從西周到春秋時代，構成政治社會構造〔者〕⁹⁵，大概言之，一是以宗法爲中心的貴族。二是住在都邑及近郊的國人。三則是在鄙野的農民。奴隸則不過在宗法貴族中擔任一種役使及享受工具的角色。】⁹⁶

附 註

【註一】⁹⁷：主此一說者有古代東方型奴隸制論，及西周典型奴隸制

⁹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也即是認農民是政治的決定力量而」15 字。

⁹³ 按，專書此 14 字，手稿作「稱謂」2 字，論文作「概括」2 字。

⁹⁴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論文無。

⁹⁵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的」字。

⁹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04 字，手稿無。

⁹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一」的序號及內文，手稿置於「註六」，但又以硃筆改爲「註一」。以下諸註，手稿皆以硃筆修改其序號。又，手稿在此註之前，有五個註：「註一：一般所謂先秦時代多指由秋之末以迄秦統一天下之前的一段歷史，主要的當然是所謂戰國時代。」「註二：《漢書》本傳。」「註三：《漢書》本傳。」「註四：東方

論之分。前一說主張當時只有家內奴隸，主要來源是債務奴隸，數量無多，不從事主要生產。此說的錯誤，是當時交換經濟不發達，由債務成爲奴隸之數目性甚少。此一說法，實際是否定西周是奴隸社會的。兩者俱略見於楊寬著《古史新探》五四---六一頁。

註二：郭沫若此一主張之文字甚多，此處係根據其〈~~矢~~殷銘考釋〉。見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五六年第一期。【又】⁹⁸據揚向奎《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【研究】⁹⁹》頁三八所引周谷臣的主張也是如此。

註三：見楊寬〈論西周時代的奴隸制生產關係〉，收入《古史新探》頁七三。

註四：見楊樹達《積微居金文說》頁七八。

註五：見楊寬〈釋「臣」和「鬲」〉，及〈「人鬲」「訊」「臣」是否即是奴隸〉兩文，皆收入《古史新探》。

註六：《禮記·少儀》「臣則左之」，《鄭注》：「臣謂囚俘」。

註七：見《學術月刊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號金兆祥〈關於西周社會形態討論中的幾個問題〉。

註八：可參閱拙著【《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》】¹⁰⁰頁二九---三〇。

註九：《唐石經》作𡗗，可知氓𡗗亦通用。

【註一〇】¹⁰¹：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「至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，氓，美貌，蓋以氓藐一聲之轉……《爾雅》，藐藐美也。然以氓爲美，與蚩蚩義不相貫，蚩蚩蓋極狀其痴昧之貌」。

朔以詼諧玩世，而《藝文類纂》二十三載有他的〈戒子書〉，把他自己『依隱玩世』的目的，在於全身避禍，說得更清楚。揚雄在〈解嘲文〉的收句是『故默然獨守吾太玄』，其■玄的目的，蓋亦欲以此避世。」「註五：《漢書·敘傳上》。」因手稿缺前數張，暫記於此。

⁹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字，手稿無。

⁹⁹ 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⁰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9字，手稿無。

¹⁰¹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」2字。

【註一一】¹⁰²：楊向奎不贊成西周是奴隸社會的說法，他乃另立一說，「我認爲千耦其耘，十千其耦的千字不是指人數或耜數說，這就是千畝的千，是專名詞，等於藉田……等於說公田在耕種了」。見《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》頁四六，此種解釋，只是牽強。

【註一二】¹⁰³：楊寬的《古史新探》，作了深刻細密的研究，應算是難得的一部書；他一方面認爲西周的庶人不是奴隸，並承認庶人在當時佔有重要的地位；但依然要說西周是「中國奴隸制社會」，這是輕重倒置的結論。也是不自然的結論。

【註一三】¹⁰⁴：貝塚茂樹《中國古代史學之發展》頁六四，

【註一四】¹⁰⁵：程瑤田〈宗法小記〉。

【註一五】¹⁰⁶：同上。鄭康成《大傳注》「公子不得宗臣」。

【註一六】¹⁰⁷：毛奇齡〈大小宗通釋〉。

【註一七】¹⁰⁸：《觀堂集林》卷十〈殷周制度論〉。

【註一八】¹⁰⁹：《詩·螽斯序》「后妃子孫衆多也」。〈思齊〉「大姒嗣徽音，則百斯男」，此外詩人歌詠子孫衆多者甚多，皆當時政治要求之反映。

【註一九】¹¹⁰：《禮記·大學》。

【註二〇】¹¹¹：《逸周書·作雒》解謂諸侯受命於周，乃建大社於國，

¹⁰²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一」3 字。

¹⁰³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二」3 字。

¹⁰⁴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三」3 字。

¹⁰⁵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四」3 字。

¹⁰⁶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五」3 字。

¹⁰⁷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六」3 字。

¹⁰⁸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七」3 字。

¹⁰⁹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十八」3 字。

¹¹⁰按，專書此 3 字，稿、論文作「註十九」3 字。

¹¹¹按，專書此 3 字，稿、論文作「註二十」3 字。

其土色皆合於其方位，此【附入了】¹¹²鄒衍五行思想，【似】¹¹³不可信爲西周之事實。

【註二一】¹¹⁴：此處之召穆公，乃召康公十六世孫名虎。《周語》富辰引〈常棣〉以爲周文公之詩，則此處作詩之作，乃修復之意，參閱《國語·周語》中《韋注》。

【註二二】¹¹⁵：《杜注》：「陪，增也。敦，厚也」。蓋以此爲膏腴之地。惟近人則有此即附庸二字之轉音變形，不知確否？

【註二三】¹¹⁶：按五正或係指夏之五行之官，即主管金木水火土五材之官。

【註二四】¹¹⁷：《史記·周本紀》所謂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(文王)乎？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立季歷以傳昌。」云云，乃後來周人根據宗法制度加以文飾之辭，非其實。

【註二五】¹¹⁸：《新中國的考古收穫》頁五七。

【註二六】¹¹⁹：西周金文「師」皆作「𠄎」。

【註二七】¹²⁰：有人以爲這是兩個兵團。但當時的兵制與土地制度連在一起，不可能在洛陽(成周)有了【成周】¹²¹八師，而另外又能成立殷八師；成周八師是在殷遺民中成立的，故又稱殷八師。

【計二八】¹²²：楊寬在《古史新探》中作了較詳細的研究。各金文原

¹¹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作「出」字。

¹¹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字，手稿無。

¹¹⁴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一」3字。

¹¹⁵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二」3字。

¹¹⁶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三」3字。

¹¹⁷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四」3字。

¹¹⁸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五」3字。

¹¹⁹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六」3字。

¹²⁰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七」3字。

¹²¹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²²按，手稿、專書此3字，論文作「註廿八」3字。

文，楊著頁一五六引有全文。

【註二九】¹²³：《左》莊十二年。

【註三〇】¹²⁴：〈曲禮上〉「禮不下庶人」。《鄭注》：「爲其遽於事，且不能備物」，故各種禮之實行自士始；然庶人在政治及社會上之權利義務，實仍規定於禮的系統之中，此即孔子所謂「齊之以禮」。

【註三一】¹²⁵：《孟子·萬章下》「天子制地方千里，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」。《禮記·主制》「天子之田方千里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曰附庸」。

【註三二】¹²⁶：《詩·小雅·北山》「率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」此二語爲《左》昭七年及《孟子·萬章上》所引。

【註三三】¹²⁷：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。

【註三四】¹²⁸：例如〈尢簋〉「命宄作爾(司)土」。〈召壺〉「命召亞乃祖作家爾土於成周」。〈戠彝〉「命女作爾土，官司藉田」。〈叔段〉「爾徒官白」。〈鄒夷鼎〉「爾徒南中」。〈【散】¹²⁹氏盤〉亦有爾土之名。其他尚有稱爾土或爾徒者。【(此自李劍農《先秦兩漢經濟史稿》頁三十四抄錄)】

130

【註三五】¹³¹：《漢書·王莽傳》上，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功顯君(王莽之母)〈喪服議〉中有云「攝皇帝遂開秘府，會群儒……，發得《周

¹²³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廿九」3 字。

¹²⁴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三十」3 字。

¹²⁵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一」3 字。

¹²⁶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二」3 字。

¹²⁷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三」3 字。

¹²⁸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四」3 字。

¹²⁹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段」字，應是手民之誤植。

¹³⁰按，手稿此 19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³¹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五」3 字。

禮》，以明因監」。按劉向劉歆父子校錄秘書，未見《周禮》，而【特】¹³²爲莽所「發得」，其出於莽歆等之手，決無可疑；然其中必有所本。此將以專文論究。

【註三六】¹³³：《詩·小雅·信南山》。

【註三七】¹³⁴：見李著《先秦兩漢經濟史稿》頁一一三。

【註三八】¹³⁵：先秦之「賦」與「稅」，性質不同。【此】¹³⁶言賦，皆指軍役及出征所用之兵甲車馬等。

【註三九】¹³⁷：此一推算，轉引自楊寬《古史新探》頁一一四。

【註四〇】¹³⁸：奴隸買賣，【接〈昏鼎〉「我既賣女五夫，用匹馬束絲。」又「犢征賣茲五夫，用百埒」。〔楊樹達以「銘文賣字作贖字用」。此二語之意爲「昏初以匹馬束絲贖五夫。今改(征)以百埒贖之」。見《積微居金文說》頁五十八。但〕¹³⁹楊寬即以爲當時奴隸買賣之證。見《古史新探》頁七五。】¹⁴⁰

【註四一：見薩氏著《中國社會政治史》頁一五。】¹⁴¹

【註四二】¹⁴²：《尚書》用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本。

【註四三】¹⁴³：《詩·周頌·臣工》「命我眾人，庠(《傳》：庠具)乃錢鏹，奄觀銍艾」。

【註四四】¹⁴⁴：參閱楊寬《古史新探》頁五---八。

¹³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獨」字。

¹³³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六」3 字。

¹³⁴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七」3 字。

¹³⁵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八」3 字。

¹³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凡」字。

¹³⁷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卅九」3 字。

¹³⁸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3 字，論文作「註四十」3 字。

¹³⁹按，專書此 48 字，論文無。

¹⁴⁰按，專書此 93 字，論文此 45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⁴¹按，專書此「註四一」47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⁴²按，專書此「註四二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一」3 字。

¹⁴³按，專書此「註四三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二」3 字。

¹⁴⁴按，專書此「註四四」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四三」3 字。